

##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十九次（2020 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

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-355,079,466.0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-355,079,466.0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753,912,212.78 元，减去 2020 年度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 88,275,561.78 元，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6,103,075.06 后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346,660,259.98 元。

经综合考虑各类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，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如下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.6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截至本报告日，公司总股本 1,471,259,36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35,401,498.08 元（含税），如在本报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

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本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十九次（2020 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